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2032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32 号

摘要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评估目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9.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11.07 万元，增值额为 781.97 万元，增值率为 7.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81.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4.73 万元，增

值额为-36.75 万元，增值率为-4.1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47.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66.34 万元，增值额为 818.72 万元，增值率为 8.76 %。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32 号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宏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传感器、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杨蒋林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公积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取得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62110000000180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上述出资业经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荣会验字[2012]第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投入 4,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上述出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4 日、2015 年 2 月 6 日业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正会验字[2015]6 号、甘正会验字[2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2.50%）、杨蒋林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50%）、孟一江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50%）、黄禄英出资 3,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375%）、丁明华出资 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375%）、周光华出资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75%）、章丽莺出资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0%）。上述出资业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正会验字[201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 29 日，根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签订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甘肃金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甘肃金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出资设立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SHA200063’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14号),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 839891。

3、近三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6,287.64	10,055.54	10,229.10
负债合计	6,321.19	621.78	8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	9,433.76	9,347.62

利润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9.06	1,589.18	3,202.90
净利润	-223.56	-72.69	-86.15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02,290,959.41 元, 负债总额 8,814,802.06 元,

净资产 93,476,157.35 元。详细见下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23,389.54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4,547,215.98
预付款项	252,529.31
其他应收款	194,154.79
存货	9,855,863.82
其他流动资产	776,369.15
流动资产合计	59,449,522.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628,814.82
在建工程	196,730.00
无形资产	12,115,715.41
长期待摊费用	28,67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41,436.82
资 产 总 计	102,290,959.4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462,116.06
应付职工薪酬	350,581.60
应交税费	13,177.01
应付利息	340,091.30
其他应付款	158,836.09
流动负债合计	8,324,802.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负 债 合 计	8,814,802.06
股东权益合计	93,476,157.35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7SHA20086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实物资产分布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在建工程。

1、存货账面余额10,052,522.37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6,658.55元,账

面价值9,855,863.82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2,403,249.63元，在产品账面价值935,611.71元，产成品账面价值6,517,002.48元。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29,121,016.20元，账面净值24,965,705.42元，主要包括5栋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评估范围内房产面积总计27,107.23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6,623,230.26元，账面净值4,663,109.40元，主要包括硅芯管生产线、阻沙网生产线，设备主要购置于2013年，使用状况良好。

4、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96,730.00元，为拟建办公楼前期投入、变压器线路投资。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总面积为85,670.95平方米，已经取得定循园国用（2012）第2600006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原始入账价值13,242,400.00元，账面价值12,069,183.78元，未设定他项权利。

2、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原始入账价值81,699.62元，账面价值46,531.63元，账面价值为专利申请费及年费的摊销余额，具体专利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取得日期	备注	专利权人
1	风沙减速板、防沙障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201,510,933,947.20	2015/12/15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孔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11,951.50	2015/6/8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防护网卡扣	ZL201420322643.3	2014/6/17	实用新型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用于高风速风沙地区的高立式防沙障	201,310,714,155.70	2013/12/20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更换和维护防沙网的方法和防沙网的评估方法	201,310,698,061.50	2013/12/17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	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06,377.70	2013/11/25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	植物纤维编制的阻沙固沙网、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201,210,309,255.70	2012/8/28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03,432.30	2012/6/18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	ZL201220287927.4	2012/6/18	实用新型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	变风阻阻沙固沙网	ZL201210110179.7	2012/4/13	发明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	防沙网固定组件	ZL201110281543.1	2012/4/13	发明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	阻沙网格及其用途	ZL200510028164.6	2005/7/27	发明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抗光老化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410025363.7	2004/6/23	发明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阻沙固沙网固定立柱	201,621,233,192.10	2016/11/17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阻沙固沙板	201621232989.X	2016/11/17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立式阻沙障	ZL201620379958.0	2016/4/29	实用新型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阻沙用板	201,520,389,536.70	2015/6/8	受理通知书阶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评估值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六)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八)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九)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十)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一)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十二)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十五)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十六)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十七)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 (十八) 《企业会计准则》。

取价依据:

- (一)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会计资料、资产评估

申报明细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二) 银行提供的基准日银行函证等;

(三)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四) 2009 年《甘肃省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五)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 号);

(六)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甘肃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调整参考办法》的通知(甘建价字[2016]7 号);

(七)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八)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 房屋整体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九) 电话询价;

(十)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一)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及技术勘察记录;

(十二)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原始凭证;

(十三)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十四)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十五) Wind 资讯;

(十六)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产权依据:

- (一)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
- (二)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其他参考依据

- (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7SHA20086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指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1) 原材料

对于库存时间长已经变质不能使用的原材料企业已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本次评估为 0, 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以实存数量乘以基准日单价作为评估值

(2) 在产品

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产成品

①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销售收入×(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

注: 2016 年度企业亏损不扣减所得税

② 积压时间较长的产成品

积压时间较长的产成品难以再销售, 企业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本次评估为 0 元。

2、 货币类流动资产: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 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对应收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 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预付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经过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确定

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不含税)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不含税) + 资金成本

①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不含税) = 建筑工程造价 (不含税) + 安装工程造价 (不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 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构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 (构) 筑物进行概算指标调整, 根据当地有关土建 (建筑及装饰)、安装等工程造价资料, 将有代表性的参照建 (构) 筑物的价格调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其他建 (构) 筑物, 则以所计算的有代表性建 (构) 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评估人员所搜集的类似工程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 结合建 (构) 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 采用类比法, 将被评估建 (构) 筑物的具体施工用料、建筑面积、层高、檐高、跨度、进深、开间、平面形式、宽长比、装修等影响其造价的参数与评估人员选定的类似建 (构) 筑物进行类比, 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建 (构) 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 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具体

包括如下内容: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含税工程造价	1.20%
2	勘察设计费	含税工程造价	2.00%
3	可研报告编制费	含税工程造价	0.3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含税工程造价	1.00%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含税工程造价	0.20%

③ 资金成本

根据建（构）筑物特点及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即：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工期 × 1/2

(2) 成新率的确定

被评估建（构）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首先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分别确定年限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再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对于接近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建构筑物，使用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为综合成新率。

①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以建（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占其全部经济寿命年限的比率作为该建（构）筑物的年限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评估人员根据国家规定的建（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其已使用年限，求取其尚可使用年限。

②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构）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对被评估建（构）筑物的不同构成部分进行勘察、对比、打分，汇总得出其的现场勘察成新率，主要勘

查内容为:

A、结构部分

地基基础有无足够承载能力, 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现象, 对上部结构是否产生影响, 承重构件如屋架、屋面板、柱、墙是否产生下沉开裂等, 非承重墙墙体有无轻微裂缝、面层破损, 墙板节点是否牢固, 屋面防水、隔热、保温、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楼地面整体面层是否牢固, 有无空鼓、起砂、下沉裂缝等。

B、装饰部分

门窗开关是否灵活, 玻璃、五金、油漆是否齐全完好, 内外粉饰是否完整粘结牢固, 有无空鼓、裂缝、剥落。清水沟缝砂浆是否密实等, 顶棚面层有无损坏、下垂变形等。

C、设备部分

水卫系统上下水管道是否畅通, 有无锈蚀, 各种卫生器具是否完好无损, 零件是否齐全, 电器线路及各种照明装置是否老化、零乱、符合绝缘要求, 管道、设备是否完好, 有无堵漏、锈蚀等。

根据上述标准, 按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等组成部分实际状况分别计取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备部分的成新率分值, 再根据以下公式测算打分法的成新率。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G+装修部分得分×S+设备部分得分×F

G: 结构部分的权重;

S: 装修部分的权重;

F: 设备部分的权重;

3、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 综合(加权)判定。

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2、设备

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即: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含税运费+安装费+建设管理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等于评估基准日不含税购置价

③运输车辆

重置全价=评估基准日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对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维护情况较好。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勘察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了综合勘察,填写了技术勘察表、打分表,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②车辆

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以此为限，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察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行使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行使年限×100%

B、里程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现场勘察确定修正系数,评估人员会同车辆使用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3、在建工程

变压器电缆已经投入使用,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在建工程中评估为0; 监理费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在建工程中监理费评估为0元; 拟建办公楼前期费用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近期内同一供需圈内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个别因素、区域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期日价格的一种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5、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专利技术评估值；

R_i=专利对应生产产品销售收入；

η=销售收入分成率；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第几年；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停车棚及厂区绿化的投资金额，停车棚及厂区绿化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三）负债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

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一)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二)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三)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四)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 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 并与本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 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 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估人员根据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初步），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现场清查核实了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评估资产的存在和使用情况，验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在此基础上，补充或调整了原评估申报明细表。

★货币资金的清查：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存放在企业财务部的保险柜中。我们核对了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并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现金的余额，经盘点金额无差异。

银行存款：我们对全部账户进行了函证，收到函证与对账面金额相符。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的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主要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逐项清查核实，并进行必要的取证核实。

★存货的清查：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并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同时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对于价值较大的存货进行逐一点盘，对于单位价值较小数量繁多的存货进行了抽查。在盘点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在盘点过程中，同时关注存货存放环境、存放时间、使用情况等。

★设备的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在进驻评估现场后，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小组对设备进行了逐台清查核对，注意核对有无未入账的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

造情况。

对车辆进行现场核查，了解企业车辆资产的使用特点和维护保养情况，掌握车辆的性能状态，同时核对企业申报的机动车行驶证。

★建筑物的现场勘察：评估人员进驻评估现场后，对于建、构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的项数、面积、结构类型、其它主要参数、装饰及给排水、供电照明、采暖通风等设备配备情况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在建工程的清查：根据申报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有关的相关权证等资料，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土地的权属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评估人员核查了专利证书，了解了专利内容及使用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清查：了解具体相关资产的性质和形成原因，对其现状进行详细勘察，核实其相关协议，分析其入账的合理性。

★负债的清查：将被评估单位各项负债的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同时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

★收益法调查

1、听取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基础财务数据；

2、分析项目预期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分析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

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

5、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 1、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企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 1、假设被评估企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

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被评估企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9.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11.07 万元，增值额为 781.97 万元，增值率为 7.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81.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4.73 万元，增值额为-36.75 万元，增值率为-4.1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47.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66.34 万元，增值额为 818.72 万元，增值率为 8.76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44.95	6,093.74	148.79	2.50
非流动资产	4,284.14	4,917.34	633.20	14.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62.88	3,361.13	398.25	13.44
在建工程	19.67	3.41	-16.26	-82.6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11.57	1,465.64	254.07	20.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7	-	-2.8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5	87.15	-	-
资产总计	10,229.10	11,011.07	781.97	7.64
流动负债	832.48	832.48	-	-
非流动负债	49.00	12.25	-36.75	-75.00
负债合计	881.48	844.73	-36.75	-4.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47.62	10,166.34	818.72	8.76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29.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81.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347.62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11.03 万元，增值额为 563.41 万元，增值率为 6.03%。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0,166.3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911.0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低 255.31 万元，差异率为 2.51%。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处于发展初期，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166.3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

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7SHA2008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房屋面积参照建造合同及验收报告确定，如最终办证面积与企业申报评估面积有差异应以办证面积为准。

(三) 被评估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研发费支出未达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预测期研发费支出参照 2016 年数据进行预测，预测期各年研发费支出也未达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因此预测期所得税率按 25% 考虑。

(四)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控股权溢价。

(五) 本公司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六)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六)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鹏飞

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四、产权证明文件；
- 附件五、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700795J

名称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丁宏广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7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铸件、模具、传感器、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005995106554

名称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杨蒋林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 植被保护与恢复; 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 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 沙土改良; 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 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货物的仓储与运输; 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x: +86(010)6554 7190



XYZH/2017SHA20086

审计报告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甘肃金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甘肃金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甘肃金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肃金海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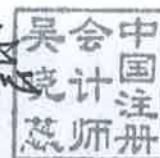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723,389.54	29,231,43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4,517,215.98	19,085,557.86
预付款项	五、4	252,529.31	90,856.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94,154.79	435,659.68
存货	五、6	9,855,863.82	7,480,93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76,369.15	493,230.90
流动资产合计		59,449,522.59	57,317,67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9,628,814.82	18,706,997.07
在建工程	五、9	195,730.00	12,040,461.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2,115,715.41	12,389,84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8,676.59	100,44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87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41,436.82	43,237,751.79
资产总计		102,290,959.41	100,555,430.62

法定代表人：

杨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宝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7,462,116.06	4,799,691.2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50,581.60	220,717.07
应交税费	五、15	13,177.01	63,575.64
应付利息	五、16	340,091.30	340,091.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158,836.09	303,73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24,802.06	5,727,81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490,000.00	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负债合计		8,814,802.06	6,217,813.2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13,026,209.82	13,026,209.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21	449,947.53	1,311,407.55
股东权益合计		93,476,157.35	94,337,617.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290,959.41	100,555,430.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32,029,001.29	15,891,808.21
减：营业成本	五、22	24,631,445.15	10,689,489.27
税金及附加	五、23	437,011.23	98,126.40
销售费用	五、24	3,347,645.06	1,897,379.12
管理费用	五、25	4,921,452.51	3,308,907.40
财务费用	五、26	-588,694.07	-135,842.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184,340.75	660,07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199.34	-626,327.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50,000.00	3,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7,260.68	103,89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89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460.02	-726,923.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60.02	-726,923.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460.02	-726,923.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8	-0.01

法定代表人

杨树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68,798.30	11,477,82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845,339.60	146,01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4,137.90	11,623,83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8,915.23	11,541,68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7,563.01	2,830,86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601.70	1,112,77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5,166,288.29	3,378,7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3,368.23	18,864,0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230.33	-7,240,20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8,818.17	5,252,93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818.17	5,252,9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818.17	-5,182,93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55,370,79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370,79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29,2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8,048.50	27,606,06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1,438.04	1,425,37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3,389.54	29,031,43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335,458.96	-335,45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5,335,458.96	-335,45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	-	-	13,026,209.82			-	-	6,646,866.51	94,673,07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923.67	-726,923.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0	-	-	-	20,400,000.00			-	-		95,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00	-	-	-	20,400,000.00						95,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373,790.18					7,373,790.1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7,373,790.18					7,373,790.18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13,026,209.82					1,311,407.55	94,337,617.37

法定代表人: 王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树明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系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以其分别持有的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定西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005995106554 号营业执照; 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份总额 8,000 万股, 每股 1 元, 其中: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2.50%)、杨蒋林持股 6,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50%)、孟一江持股 6,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50%)、黄禄英持股 3,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375%)、丁明华持股 3,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375%)、周光华持股 3,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75%)、章丽莺持股 8,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0%)。

本公司前身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 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取得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62110000000180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上述出资业经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荣会验字[2012]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投入 4,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上述出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4 日、2015 年 2 月 6 日业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正会验字[2015]6 号、甘正会验字[2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其中: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2.50%)、杨蒋林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50%)、孟一江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50%)、黄禄英出资 3,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375%)、丁明华出资 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375%)、周光华出资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75%)、章丽莺出资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0%)。上述出资业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正会验字[201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 年 9 月 29 日，根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签订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甘肃金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出资设立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SHA200063’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14 号），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9891。

2016 年 12 月，丁明华将其持有的 20,000 股转让给张怡，转让后丁明华持股比例为 4.35%，张怡持股比例为 0.02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41,666 股，占总股本的 43.8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蒋林；本公司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 1 号。

本公司属塑料制品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公积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硅芯管。

本公司下设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有近期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以及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5%	15%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1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厂区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五年。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在产品已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16.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经营所得	25%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060.89	627.88
银行存款	23,713,328.65	29,030,810.1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合计	23,723,389.54	29,231,438.04

注: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00,948.55	100.00	653,732.57	2.59	24,547,215.98	19,751,608.23	100.00	19,085,55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200,948.55	100.00	653,732.57	2.59	24,547,215.98	19,751,608.23	100.00	19,085,557.86

注: 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 主要系本年度经营规模增加所致。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1,218,135.15			10,193,836.82		
6-12 个月	1,509,321.31	75,466.07	5.00%	7,676,153.47	383,807.68	5.00%
1-2 年	1,091,874.18	163,781.13	15.00%	1,881,617.94	282,242.69	15.00%
2-3 年	1,381,617.91	414,485.37	30.00%			
合计	25,200,948.55	653,732.57	2.59%	19,751,608.23	666,050.37	3.3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7,542,180.00	6 个月以内	29.93	
第二名	6,493,663.45	6 个月以内	25.77	
第三名	3,674,160.00	6 个月以内	14.58	
第四名	1,691,813.20	6 个月以内	9.58	36,081.60
	721,632.00	6-12 个月		
第五名	1,381,617.91	2-3 年	5.48	414,485.37
合计	21,505,066.56		85.34	450,566.9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222.55	67.80	90,856.76	100.00
1-2 年	81,306.76	32.20		
合计	252,529.31	100.00	90,856.76	100.00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0,909.50	1 年以内	91.37
	79,830.38	1-2 年	
第二名	17,648.35	1 年以内	6.99
第三名	2,660.00	1 年以内	1.05
第四名	1,068.38	1-2 年	0.42
第五名	408.00	1-2 年	0.16
合计	252,524.61		99.99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 154. 79	100. 00			194, 154. 79	435, 659. 68	100. 00			435, 659. 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4, 154. 79	100. 00			194, 154. 79	435, 659. 68	100. 00			435, 659. 68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4,740.84		
合计				14,740.84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	194,154.79		
合计	194,154.7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备用金	113,978.50	1 年以内	58.70	
第二名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5.45	
第三名	保证金	21,000.00	1 年以内	10.82	
第四名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7.73	
第五名	备用金	10,050.51	1 年以内	5.18	
合计		190,029.01		97.88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7,567.06		1,967,567.06	1,905,232.57		1,905,232.57
在产品	708,927.69		708,927.69	7,223.22		7,223.22
库存商品	7,326,019.11	196,658.55	7,129,360.56	5,504,144.37	43,699.02	5,460,445.35
周转材料	50,008.51		50,008.51	108,034.45		108,034.45
合计	10,052,522.37	196,658.55	9,855,863.82	7,524,634.61	43,699.02	7,480,935.59

注: 库存商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主要系硅芯管和阻沙网的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43,699.02	196,658.55		43,699.02	196,658.55
合计	43,699.02	196,658.55		43,699.02	196,658.55

注: 其他转出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已实现销售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	27,070.28	14,927.15
理事会会费	60,000.00	100,000.00
其他	103,166.34	76,169.92
待抵扣进项税	586,132.53	302,133.83
合计	776,369.15	493,230.90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5,677,782.50	7,091,733.34	345,187.26	72,448.20	23,187,15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4,941.30	296,880.36	565,273.50		12,557,095.16
(1) 购置		221,495.72	565,273.50		786,769.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94,941.30	75,384.64			11,770,32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27,372,723.80	7,388,613.70	910,460.76	72,448.20	35,744,246.46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839,226.05	2,390,038.48	193,432.03	57,457.67	4,480,15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85,742.09	600,188.96	142,018.16	7,328.20	1,635,277.41
(1) 计提	885,742.09	600,188.96	142,018.16	7,328.20	1,635,27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2,724,968.14	2,990,227.44	335,450.19	64,785.87	6,115,431.6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3,838,556.45	4,701,694.86	151,755.23	14,990.53	18,706,997.07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4,647,755.66	4,398,386.26	575,010.57	7,662.33	29,628,814.82

注：本公司账面原值 27,372,723.80 元、净值 24,647,755.66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9. 在建工程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阻沙网项目	196,730.00		196,730.00	12,040,461.87		12,040,461.87
合计	196,730.00		196,730.00	12,040,461.87		12,040,461.8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甘肃阻沙网项目	12,040,461.87	-73,405.93	11,770,325.94		196,730.00
合计	12,040,461.87	-73,405.93	11,770,325.94		196,730.0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甘肃阻沙网项目	163,200,000.00	30.14	30.14	376,448.33			自筹/贷款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42,400.00	58,108.12	13,300,50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242,400.00	58,108.12	13,300,508.12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4,896.81	5,765.68	910,66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319.41	5,810.81	274,130.22
(1) 计提	268,319.41	5,810.81	274,13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73,216.22	11,576.49	1,184,792.71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337,503.19	52,342.44	12,389,845.63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069,183.78	46,531.63	12,115,715.41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区装修	100,447.22		71,770.63	28,676.59
合计	100,447.22		71,770.63	28,676.59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871,500.00	
合计	871,500.00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462,116.06	4,799,691.22
其中：1 年以上	1,092,309.42	513,881.14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工程款、材料的质保金。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0,717.07	3,032,330.96	2,902,466.43	350,581.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096.58	165,096.58	
合计	220,717.07	3,197,427.54	3,067,563.01	350,581.6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717.07	2,832,216.26	2,702,351.73	350,581.60
职工福利费		95,527.21	95,527.21	
社会保险费		60,637.49	60,637.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547.71	47,547.71	
工伤保险费		8,717.08	8,717.08	
生育保险费		4,372.70	4,372.70	
住房公积金		43,950.00	43,950.00	
合计	220,717.07	3,032,330.96	2,902,466.43	350,581.60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4,428.74	154,428.74	
失业保险费		10,667.84	10,667.84	
合计		165,096.58	165,096.58	

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93.94
个人所得税	13,177.01	7,227.45
教育费附加		20,924.24
印花税		-0.05
其他税费		6,130.06
合计	13,177.01	63,575.64

16.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40,091.30	340,091.30
合计	340,091.30	340,091.30

注:非银行借款应付利息系本公司自定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借款应付未付利息。

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58,836.09	303,738.02
其中:1年以上	18,468.74	24,436.74

注:其他应付款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中小企业 创新基金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 化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注 1: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5 万, 系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注 2: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4 万元, 系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甘财建[2014]149 号)取得的桩式组合阻沙固沙专项资金。

19. 股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026,209.82			13,026,209.82
合计	13,026,209.82			13,026,209.82

注: 股本溢价系本公司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形成。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1,407.55	-5,335,458.96
加: 净利润	-861,460.02	-726,923.67
减: 其他减少		-7,373,790.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47.53	1,311,407.55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上期其他减少系本公司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股本所致。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45,195.10	15,891,808.21
其他业务收入	483,806.19	
合计	32,029,001.29	15,891,808.21
主营业务成本	24,216,608.24	10,689,489.27
其他业务成本	414,836.91	
合计	24,631,445.15	10,689,489.27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4,527,700.98	6,752,366.23
硅芯管	26,743,538.65	7,113,151.48
其他产品	273,955.47	
净化器		2,026,290.50
合计	31,545,195.10	15,891,808.21
主营业务成本: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2,926,963.18	3,629,181.74
硅芯管	21,032,282.54	6,101,187.91
其他产品	257,362.52	
净化器		959,119.62
合计	24,216,608.24	10,689,489.27

注 1: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2016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度减少, 主要系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硅芯管 2016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致力于新客户及原有客户的深度开发，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7,30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05.13	57,240.40
教育费附加	49,700.16	24,53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33.45	16,354.40
印花税	2,603.37	
土地使用税	228,461.00	
合计	437,011.23	98,126.40

注：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业务，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和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938,877.60	760,436.06
职工薪酬	453,285.28	443,495.06
业务招待费	343,738.50	238,360.51
差旅费	318,733.01	342,731.70
试样费用	53,493.72	710.00
办公费	50,081.01	48,631.46
折旧费	61,044.89	47,462.53
其他	128,391.05	15,551.80
合计	3,347,645.06	1,897,379.12

注：运输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670,955.38	1,303,358.63
中介服务费	1,304,477.87	701,876.89
折旧费	514,590.69	227,845.88
办公费	537,651.95	413,312.10
资产摊销	343,971.21	266,084.88
研究开发费	227,636.00	9,247.64
税金	117,266.21	141,525.80
取暖费	75,301.03	46,739.33
业务招待费	43,982.00	27,194.00
差旅费	42,506.16	35,138.70
保险费	31,021.37	39,164.40
其他	12,092.64	97,419.15
合计	4,921,452.51	3,308,907.40

注：中介服务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费用所致。

2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95,339.60	142,715.25
加：手续费等支出	6,645.53	6,873.20
合计	-588,694.07	-135,842.05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2,317.80	616,376.09
存货跌价损失	196,658.55	43,699.02
合计	184,340.75	660,075.11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3,300.00
合计	50,000.00	3,300.00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896.63
其他	7,260.68	
合计	7,260.68	103,896.63

30.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3,300.00
利息收入	595,339.60	142,715.25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845,339.60	146,015.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2,825,727.65	1,406,421.53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2,274,669.02	1,340,914.57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6,645.53	6,873.20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其他应收、付款净额	59,246.09	424,504.49
合计	5,166,288.29	3,378,713.79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借款净支付额		55,370,795.76
合计		55,370,795.76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460.02	-726,923.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4,340.75	660,075.11
固定资产折旧	1,635,277.41	1,565,593.40
无形资产摊销	274,130.22	268,69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70.63	50,22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3,89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27,887.76	-2,622,21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67,661.93	-6,293,75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02,260.37	-245,794.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230.33	-7,240,206.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23,389.54	29,031,438.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31,438.04	1,425,375.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8,048.50	27,606,062.2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23,723,389.54	29,031,438.04
其中: 库存现金	10,060.89	62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13,328.65	29,030,810.16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3,389.54	29,031,438.0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制造业	2.10	62.50	62.50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62.50	62.50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蒋林	总经理、董事
孟一江	副总经理、董事
王帅国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97,262.28	994,363.95
合计		1,097,262.28	994,363.95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468.00		6,468.00	
合计	6,468.00		6,468.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王帅国	157.50	
	杨蒋林	143,978.50	64,663.50
	小计:	144,136.00	72,663.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88	1,212,187.42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468.00
	小计:	2,150,000.88	1,218,655.42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2.5%）。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4月1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89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3,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0.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2,739.32	-100,59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42,739.32	-100,596.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0.92%	-0.0108	-0.0108
	2015年度	-1.2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0.97%	-0.0113	-0.0113
	2015年度	-1.13%	-0.01	-0.01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8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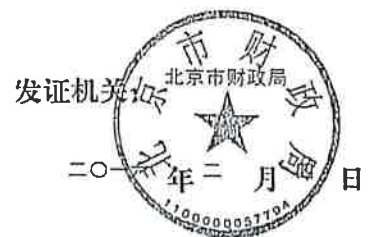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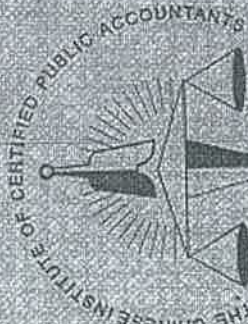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姓名 王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9

Date of birth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 务 任 通 合 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7509290635

Identity card No.



14010004004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年 10 月 08 日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编号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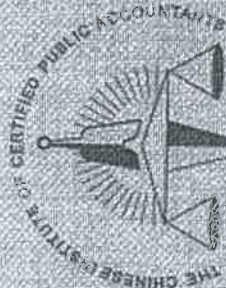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0月0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晓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37908171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613401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7 1 08 23 0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1 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1 08

委托方承诺函

TD08-2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拟转让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TD08-2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股权事宜，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杨新林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TD10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怀忠
11000503


资产评估师
高鹏
11000382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层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资本 455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4日 至 2049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08 月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NO.11020179

证书编号:

北京市财政局

批准机关:

2010年2月1日

发证日期: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13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和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7013

序列号：00004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怀忠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00503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4-0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怀忠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鹏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382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郭鹏飞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郭鹏飞
1100038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2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100027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3/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电话: (010)5838 3636
传真: (010)6554 7162

Tel: (010)5838 3636
Fax: (010)6554 7162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我公司评估业务合伙人郭鹏飞先生代表本人签署经
复核后的有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约定书、建议书以及评估报告等评
估业务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2017 年 01 月 01 日